

关于烟台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烟台市财政局局长 李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以来的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95.8%，增长 44.2%。其中，税收收入 5.2 亿元，下降 37.3%；非税收入 24.5 亿元，增长 99%。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增长 33.8%。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7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45.4 亿元、县市区上解收入 82.4 亿元、调入资金 5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3.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9 亿元，收入共计 242.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9 亿元，加补助县市区支出 30.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9 亿元、补充预算周转金 7.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8 亿

元，支出共计 229.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4 亿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5%；加上级补助收入 1.7 亿元、县市区上解收入 8.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6 亿元，收入共计 163.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加补助县市区支出 25.2 亿元、调出资金 44.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8 亿元，支出共计 153.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9 亿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1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2.1 亿元，收入共计 1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8%。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亿元；加调出资金 1.3 亿元，支出共计 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 亿元。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下降 7.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增长 11.5%。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42.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2.8 亿元。

（五）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级财政专户收入 3.8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2.2

亿元，收入共计 6 亿元。市级财政专户支出 3.4 亿元，加调出资金 0.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4 亿元。

（六）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77.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8.8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9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5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2.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2.4 亿元。

二、2020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基本情况

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5.2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60.6%，下降 5.7%。其中，税收收入 223.5 亿元，下降 8.5%，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 131.7 亿元，下降 0.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6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50.2%，下降 7.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9 亿元，支出 189.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 亿元，支出 5817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3.6 亿元，支出 111.4 亿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7%，增长 54.9%，主要是多渠道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带动相关收入增加。其中，税收收入 2.9 亿元，增长 11.6%；非税收入 9.5 亿元，增长 76.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9 亿元，完成预

算的 46.8%，增长 13.4%。重点支出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亿元，下降 6%；公共安全支出 9.5 亿元，增长 29%；教育支出 11.4 亿元，增长 36.5%；科学技术支出 0.5 亿元，下降 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亿元，增长 11.8%；卫生健康支出 12.1 亿元，增长 43.6%；节能环保支出 1.4 亿元，增长 20.2%；城乡社区支出 8.1 亿元，增长 121.7%；农林水支出 3.3 亿元，增长 47.3%。

1-6 月，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9.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土地出让进度放缓。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4%，主要是专项债券安排支出增加较多。

1-6 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主要是相关项目按国有企业改革进度安排支出。

1-6 月，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6%，主要是为应对疫情冲击，国家减免社保缴费。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普通住院患者住院率下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减少。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90.2 亿元，比上年年末减少 42.6 亿元，主要是自今年起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我市滚存结余全部交由省级统一管理。

1-6 月，市级财政专户收入 3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

市级财政专户支出 5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

（三）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收入增幅持续回升，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全市财政收入在 2 月筑底，3 月开始回温，进入二季度，随着疫情得到有效遏制，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成效逐渐显现，收入回升势头加快，6 月当月环比增长 32.2%，累计增幅从一季度-24%逐渐回升至-5.7%，财政收入运行呈现复苏态势。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汇总预算的 60.6%，比时间进度快 10.6 个百分点、多收 62.1 亿元，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有 2 个县市区收入总量超过 60 亿元，分别为开发区 61.3 亿元、龙口市 60.4 亿元。

二是税收增长较为乏力，收入质量有待提升。全市税收收入增幅自 2019 年 2 月以来已连续 17 个月负增长。1-6 月，全市共实现减税降费 74.4 亿元，其中减税 34.5 亿元，影响税收收入增幅 7.9 个百分点。与经济运行密切相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分别下降 14.7%、17.9%，房地产、汽车制造、化工和金融四大行业下降 17%，影响税收收入增幅 6.1 个百分点。全市税收收入占比下降至 63%，同比回落 1.8 个百分点。分县市区看，上半年除高新区外，其余 13 个县市区税收收入均为负增长，税收收入减收过亿元的县市区有 7 个，合计减收 18.6 亿元，分别影响全市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增幅 4.9 个和 7.6 个百分点。

三是财政保障持续发力，民生支出比重提高。坚持把应对疫情、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开设应急资金拨付“高

速通道”、疫情防控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上半年全市累计落实疫情防控资金 5 亿元，切实保证防疫资金实时拨付、应急物资随用随到。出台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等一揽子政策措施，安排资金 4 亿元设立应急纾困基金和中小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基金，助力企业坚定信心、复工达产。民生投入不断加大。1-6 月，全市民生支出 293.7 亿元，占比达到 76.2%，同比提高 1 个百分点。其中，社会保障支出 72.8 亿元，同比增长 1.6%；卫生健康支出 38.8 亿元，同比增长 7.8%。

三、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管好用好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等新增资金，建立资金直达机制和监控机制，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兑现复工复产、援企惠企政策措施，努力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坚持靶向施策、定向发力，提高财政政策、资金的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全力推动具有乘数效应的新基建、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领域加快发展，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全面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在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依法加强收入征管，不断提升综合治税水平，努力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加快土地出让步伐，盘活国有资产资源，不断拓展财政增收渠道。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真正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

统筹抓好库款调度和支出管控，加大对财政困难县的支持力度，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三）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工具，服务保障“三重”工作实施。健全“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推进机制，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烟台蓬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老岚水库等重大项目建设，发挥财政投资立竿见影的带动作用。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五统一”改革，探索市场化运营新模式，更好服务城市建设发展。全力以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加大扶贫投入力度，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确保长效脱贫。办好百项民生实事，加快公共卫生、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防止经济压力向民生领域传导。

（四）聚力推进财政改革攻坚，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推进财政资金股权化投资改革，变一次投入为滚动支持、无偿拨款为资本注入，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健全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快打造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持续强化风险预警，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依法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和要求，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切实加强

预算执行管理，努力提升财政保障水平，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烟台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以来预算
执行情况的补充说明

附件

烟台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以来 预算执行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市本级决算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根据《预算法》规定，市级财政总预算设置了预算周转金。截至 2019 年底，市级预算周转金规模为 7.3 亿元，2020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超收财力和结余资金 16.8 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6.2 亿元。安排 2020 年预算时，将 2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剩余 5.2 亿元。2020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将剩余的 5.2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三）2019 年市级预备费安排 3 亿元，实际动用 2.8 亿元，主要用于年初难以预见的开支。其中，校地融合专项经费 5870 万元，退役士兵办理社会保险接续补缴资金 3300 万元，代扣代收代征手续费 3805 万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2654 万元，防汛抗旱物资储备 1200 万元，动车组列车运营补贴 2000 万元。

（四）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6 亿元，全部按原用途

安排使用。

（五）按照国务院规定，地方各级政府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2019 年市级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24.5 亿元，采用权责发生制列支。

（六）2019 年 7 月，根据上级部署要求，从市级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计提 4.9 亿元，专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共支出 2982.3 万元（含 2019 年支出 860.8 万元）。

（七）2019 年，市财政部门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为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打下坚实基础。委托中介机构独立或者协助财政部门完成了全市 16 个重点项目、4 个部门整体的绩效评价，1 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跟踪，涉及资金规模达到 13.5 亿元。从评价结果看，5 个评价等级为优、12 个为良、3 个为中、1 个为差。组织专家对第三方机构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考核评审，绩效评价报告优良率达到 100%，报告质量明显提升。

二、开发区、高新区 2019 年决算及 2020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9 年决算情况

2019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6.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 亿元，增长 11.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 亿元，支出 43.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9 亿元，支出 41.2 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17.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8 亿元。

2019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 亿元，剔除海经大厦划转产生的一次性税收影响，增长 1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 亿元，增长 2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1 亿元，支出 10.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406 万元，支出 249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4 亿元。

（二）2020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5%，下降 4.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3%，增长 5.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 亿元，支出 21.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 亿元，支出 2.1 亿元。

1-6 月，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5%，增长 1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1%，增长 6.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 亿元，支出 4.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75 万元，支出 1370 万元。

主 要 名 词 解 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政府债务率：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

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

7. 抗疫特别国债：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特殊国债。

8. 特殊转移支付：是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特殊转移支付项目，作为一次性财力安排，主要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以及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等。